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7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53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5.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2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其余行业 10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341.60 万元。

（二）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洪峰，亚太合伙人，2008 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亚太执业，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人）：吴长波，亚太合伙人，200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 年开始在亚太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5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毅，亚太项目经理，200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开始在亚太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执业记录

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行政处罚人员 2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8 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 16 人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亚太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亚太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亚太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亚太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亚太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亚太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审计重点，并就重点事项进行沟通，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亚太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其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三）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听取了亚太会计师对审计工作结果的汇报，双方就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并对审计报告细节提出修改建议。

（四）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亚太提交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召开会议并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议案进行审阅，认为亚太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全面履行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